

《2016 年仲裁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94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 C1298
3. 修訂第 5 條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C1298
4. 修訂第 70 條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C1298
5. 加入第 11A 部 C1298

第 11A 部

關乎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

- 103A. 釋義 C1300
- 103B. 釋義：知識產權 C1300
- 103C. 釋義：知識產權爭議 C1302
- 103D. 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 C1302
- 103E.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效力 C1306
- 103F. 對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追訴 C1306

條次	頁次
103G.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承認及強制執行 C1308
103H.	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條款的判決 C1308
103I.	可在仲裁程序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C1310
103J.	關於短期專利的仲裁程序 C1310
6.	修訂第 111 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C1312
7.	修訂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C1312

第 3 部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8.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C1316
9.	修訂附表 C13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澄清可就關於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進行仲裁；澄清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更新《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仲裁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 (在關乎新訂第 103J 條的範圍內的第 5 條除外)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5 條 (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3J 條的範圍內) 自《2016 年專利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17 號) 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5 條 (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 條——

廢除

“及第 10 部”

代以

“、 第 10 部 及 第 103A、103B、103C、103D、103G 及 103H 條，”。

4. 修訂第 70 條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第 7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第 (2) 款及第 103D(6) 條的規限下，假使仲裁庭決定的某項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原訟法庭可命令判給某項補救或濟助，則仲裁庭在決定該項爭議時，亦可判給該項補救或濟助。”。

5. 加入第 11A 部

在第 11 部之後——

加入

“第 11A 部

關乎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

103A. 釋義

在本部中——

知識產權 (IPR)——見第 103B 條；

知識產權爭議 (IPR dispute)——見第 103C 條。

103B. 釋義：知識產權

(1) 在本部中，知識產權權利 (**知識產權**) 指——

- (a) 專利；
- (b) 商標；
- (c) 地理標誌；
- (d) 外觀設計；
- (e) 版權或有關權利；
- (f) 域名；
- (g)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撲圖) ；
- (h) 植物品種權利；
- (i) 對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工業知識享有的權利；
- (j) 藉提起關於假冒的訴訟 (或相類的針對不公平競爭的訴訟) 以保護商譽的權利；或
- (k) 不論屬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 (2) 在本部中，提述某項知識產權——
 - (a) 不論該項知識產權，可否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及
 - (b) 不論該項知識產權，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即屬提述該項知識產權。
- (3) 如某項知識產權，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則在本部中，提述該項知識產權，包括該項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
- (4) 在本條中——
註冊 (registration) 就某項知識產權而言，包括批予該項知識產權。

103C. 釋義：知識產權爭議

在本部中，關於知識產權的爭議 (**知識產權爭議**) 包括——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
- (b) 關於知識產權交易的爭議；及
- (c) 關於須就知識產權支付的補償的爭議。

103D. 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

- (1) 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在爭議的各方之間解決。

- (2) 在確定各方之間是否有第 19(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7(1) 條的備選案文一是藉該第 19(1) 條而具有效力) 所指的仲裁協議時，各方如達成協議，將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交付仲裁，該項協議即視為各方達成內容如下的協議：將各方之間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交付仲裁。
- (3) 不論有關知識產權爭議在有關仲裁中，屬主要爭論點或附帶爭論點，第 (1) 款均適用。
- (4) 為施行第 (1) 款，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不能藉仲裁解決——
 - (a) 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給予某指明實體管轄權，裁定該項爭議；及
 - (b) 該等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有可能藉仲裁解決。
- (5) 在第 (4)(a) 款中——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下的任何以下實體——

 - (a) 法院；
 - (b) 審裁處；
 - (c) 出任政務或行政職位的人；
 - (d) 任何其他實體。
- (6) 根據第 70 條給予仲裁庭的、在裁定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受該項爭議的各方之間的協議所規限。

103E.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效力

- (1) 如在仲裁程序中作出裁決，而該裁決就知識產權爭議作出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如某實體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實體就第 73(1)(b) 條而言，成為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
- (3) 然而，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與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之間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不受第 (2) 款影響，而不論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是——
 - (a) 合約產生；或
 - (b) 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
- (4) 在本條中——

第三方特許持有人 (third party licensee) 就仲裁程序中受爭議的知識產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a) 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 (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但
- (b) 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103F. 對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追訴

- (1) 就第 8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b)(i) 條是藉該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 而言，爭議事項不會僅因它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不能根據香港法律，藉仲裁解決。

- (2) 就第 81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b)(ii) 條是藉該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 而言，就某爭議事項作出的裁決，不會僅因該事項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與香港公共政策相抵觸。

103G.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承認及強制執行

- (1) 就第 86(2)(a)、89(3)(a)、95(3)(a) 及 98D(3)(a) 條而言，某事宜不會僅因它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不能根據香港法律，藉仲裁解決。
- (2) 就第 86(2)(b)、89(3)(b)、95(3)(b) 及 98D(3)(b) 條而言，強制執行就某事宜作出的裁決，不會僅因該事宜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103H. 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條款的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仲裁程序中作出裁決 (不論是在香港作出，或在香港以外作出)，而該裁決就知識產權爭議作出決定；及
 - (b) 有依照該裁決的條款的判決，根據第 84、87、92 或 98A 條登錄。
- (2) 第 73(1) 條就有關判決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即提述該判決。
- (3) 在本條中——
裁決 (award) 包括屬宣布性質的裁決。

103I. 可在仲裁程序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01(2) 條，並不阻止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103J. 關於短期專利的仲裁程序

- (1) 不論《專利條例》第 129(1) 條 (a)、(b) 或 (c) 段所述的情況是否已出現，仲裁協議的一方如屬短期專利的所有人，該方可展開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該項專利賦予的權利。
- (2) 然而，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另有協議，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如有人展開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專利條例》第 129(2) 及 (3) 條即適用於該程序，猶如該程序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129(1) 條展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一樣。
- (4) 然而，如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有人已展開仲裁，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專利條例》第 129 條，繼續適用於該仲裁及其所有相關程序。
- (5) 在本條中——

相關程序 (related proceedings) 就某仲裁而言，包括在該仲裁中的裁決遭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

《專利條例》(PO) 指《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 具有《專利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111 條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在第 111(2) 條之後——

加入

“(3) 附表 3 第 3 部訂定關乎《2016 年仲裁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號)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7. 修訂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關乎《2016 年仲裁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 (1) 本條適用於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仲裁，不論該仲裁的地點是否在香港。
- (2) 《原有條例》繼續適用於有關仲裁及其所有相關程序。

(3) 然而，如有關仲裁或其任何相關程序的各方同意，第 11A 部適用於該仲裁或該等相關程序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4) 在本條中——

相關程序 (related proceedings) 就某仲裁而言，包括在該仲裁中的裁決遭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3 部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8.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9 條。

9. 修訂附表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丹麥的記項——

廢除

“Faeroe”

代以

“Faroe”。

(2)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道爾

科摩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及《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第 609 章, 附屬法例 A)(**《命令》**)。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修訂《條例》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 訂明《條例》新訂第 103A、103B、103C、103D、103G 及 103H 條 (藉草案第 5 條加入), 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
4. 《條例》新訂第 103D(6) 條容許關於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 (**知識產權爭議**) 的各方, 限制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鑑於新訂第 103D(6) 條的效力, 草案第 4 條載有對《條例》第 70 條的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1A 部, 就關乎知識產權權利 (**知識產權**) 的仲裁, 訂定條文。該新訂第 11A 部載有《條例》新訂第 103A、103B、103C、103D、103E、103F、103G、103H、103I 及 103J 條。
6. 《條例》新訂第 103A、103B 及 103C 條, 處理《條例》新訂第 11A 部提述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尤其是提述某項知識產權, 不論該項知識產權, 可否經註冊而受到保護, 以及不論該項知識產權, 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 即屬提述該項知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或期限。

7. 《條例》新訂第 103D 條澄清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
8. 為求明晰和確定，《條例》新訂第 103E 條列明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的效力——
 - (a) 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 (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但
 - (b) 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9. 《條例》新訂第 103F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它涉及知識產權，而遭撤銷。
10. 《條例》新訂第 103G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它涉及知識產權，而遭拒絕強制執行。
11. 為求明晰和確定，《條例》新訂第 103H 條指明《條例》第 73(1) 條適用於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條款，根據《條例》第 10 部登錄的判決。
12. 《條例》新訂第 103I 條澄清，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在該程序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13. 《條例》新訂第 103J 條就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仲裁程序，訂定條文。

C1322

14.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111 條中加入新訂第 (3) 款。該新訂第 (3) 款及《條例》附表 3 新訂第 3 部 (藉草案第 7 條加入)，就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修訂《命令》

15. 《命令》的附表指明若干地方，而該等地方屬宣布為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締約方的地方。草案第 9 條修訂該附表，以更新該公約締約方的名單。